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条屋”）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擎娱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际提供人民币1,8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8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彩条屋向全擎娱乐提供的人民币1,888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彩条屋向全擎娱乐提供的人民币1,888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23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全擎娱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全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邢瑛

主营业务：动漫影视制作和发行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擎娱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393,815.40元，总负债为人民币84,775,180.37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381,364.97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817.0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5,479.2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全擎娱乐的股东邢瑛、北京彩条屋科技有限公司、叶子源、吴彩华持股比例分别为52%、35%、9.75%和3.25%。全擎娱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彩条屋向全擎娱乐提供的财务资助原用于全擎娱乐发展影视剧制作业务之需要，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次财务资助已到期。公司与全擎娱乐共同参与《冲出地球》电影项目的投资，该电影已于2022年7月16日上映，票房约为1005.8万元（含服务费）。全擎娱乐通过该电影未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回款且其现有资金不足以偿还本次财务资助的本金人民币1,888万元及利息人民币319.45万元，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无法按时收回。

四、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擎娱乐是集动画创意、制片管理全流程能力及实操经验于一体的动画公司，具备动画电影、动画系列剧的前期研发能力，可独立完成剧本、美术设计、分镜等所有前期研发工作，并具备全流程制片管理能力及一定的中期制作能力。

目前，全擎娱乐现有核心主创以及外围长期合作的创作人才正在继续优化研发三个动画电影项目，包括两个神话题材和一个当代奇幻题材，剧本和美术在持续推进中。少儿动画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商业价值，全擎娱乐的主创团队亦具有多年开发少儿动画项目的经验，具备拓展此类业务的能力。全擎娱乐将在以往项目

的积累基础上，继续坚持并发扬自身擅长的热血、喜剧、动作等创作特色，尽快创作出兼顾口碑与票房的动画电影及优质动画剧集。

与此同时，全擎娱乐具有挖掘、培养制作团队的能力，能够开拓制作资源，带领团队优化“三转二”制作技术，寻求更丰富的动画表现形式。全擎娱乐也将积极接洽各种动画项目的外包合作，承揽动画电影、动画剧集项目的前期设计以及中期制作制片管理，包括提供剧本策划及撰写、分镜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绘制、中期制作及管理等业务。

另外，全擎娱乐也正在积极规划、开拓其他业务，如影视动漫衍生品设计及运营业务，借助以往动漫衍生品运营业务的经验进入文创消费领域，主攻与国内影视行业知名 IP 合作，设计制作、销售运营创意文具、服装、饰品、手办等，以期创造更多收入。

全擎娱乐将通过上述措施，扩收增利，尽快偿还该笔借款。同时，公司会持续关注全擎娱乐的经营情况，不排除通过行使《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对本次财务资助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